

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本级职责活动：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二) 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扶贫开发规划，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全县贫困识别和动态调整工作，负责全县贫困状况的统计和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贫困退出工作。

(四) 负责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估工作。

(五)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六)配合有关部门报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意见建议;指导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落实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工作。

(七)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协调联系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省直机关和有关单位以及市直机关和有关单位定点帮扶贫困县工作。做好京津冀扶贫协作和省内经济强县对口帮扶相关工作。

(八)负责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

(九)负责扶贫开发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承担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下属股级事业部门职责活动: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精准防贫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配套政策和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全县精准防贫工作,并对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二)明确各乡镇(开发区)、县直相关单位精准防食工作责任,统筹做好全县精准防贫工作。

(三)负责编制精准防食中长期规划、专项防金规划;做好各乡镇(开发区)防食工作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工作。

四)负责全县精准防贫机制、“1+3+1”精准防食实施办法、精准防贫补充保险跟踪服务办法的实施情况督导检查。

(五)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防贫,协调做好结对帮扶工作。

(六)负责全县精准防贫信息统计和监测工作,做好非持续稳定脱贫户、非食因低收入户、因意外收入验减或支出骤增易负户动态管理工作。

(七)研究制定全县精准防贫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全县精准防贫目标责任考核。

八)负责做好县精准防贫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承担精准防贫领域有关方面的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

(十)完成县精准防贫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行政单位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试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应在预算中。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40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2.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为 402.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69.53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1.41 万元；项目支出 211.47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是：正常公用经费 21.41 万元、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 6.6 万元、脱贫防贫专项工作经费 40 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5 万元、“防贫预警及管理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 5.87 万元、防贫工作补充保险经费 150 万元、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 4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402.41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3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9.29 万元，主要为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6.48 万元，主要为增加了“防贫预警及管理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1.4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邮电费（通讯补贴）、工会经费、福利费、教育费、其他交通费用（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 万元），与减少 0.02 万元，按规定逐年递减；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公务接待业务。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根据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2021年总的工作思路是：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主线，以坚持“四个不摘”要求，完善防贫监测帮扶为着力点，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不断夯实群众脱贫增收根基，积极探索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路径。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持续压实脱贫攻坚责任，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

绩效目标：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继续强化县级干部分包乡镇，稳定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帮扶队伍，坚决做到“帮扶队伍不撤、帮扶力量不减、帮扶关系不变”，推动脱贫攻坚在精准性、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等方面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继续统筹推进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脱贫攻坚工作，推动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确保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长。一是督促指导乡镇、部门，继续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政策，并做好动态监测调整，巩固产业就业帮扶措施，不断提升贫困群众脱贫质量。二是继续开展县级脱贫攻坚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建档立卡户、边缘户生产生活需求，持续提升全县脱贫攻坚水平。三是切实做好国考、省考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定期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加强问题排查整改，及时

补齐弱项短板，不断夯实脱贫攻坚工作基础。

（二）持续夯实脱贫群众增收致富根基。

绩效目标：进一步巩固“3+6+N”（“3”即老三样：金银花、枸杞、杏；“6”即新六样：菊花、葡萄、草莓、食用菌、设施蔬菜、苗木；N即根据群众个人意愿发展的N种特色种养产业）产业扶贫体系，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集体公司（合作社）为引领，大力发展一批金银花标准化种植园、克瑞森葡萄产业园等高效富民产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持续提升带贫致富能力。

绩效指标：抢抓国内、国际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重构机遇，利用好阿里巴巴、央视等优质媒体平台，统筹巨鹿特色农产品、乡村旅游、康养休闲等优势品牌，提升巨鹿县特色产业影响力和知名度。同时，坚持把就业扶贫作为扶志扶智、稳定脱贫的重要抓手，持续做好贫困人口稳定就业工作，发展培育一批扶贫车间、微工厂、就业扶贫专岗、乡镇创业孵化基地等，不断增加群众就业渠道。

（三）不断完善防贫监测帮扶机制。

绩效目标：坚持将国办、市办防贫监测平台与我县“1+3+1”防贫机制有效衔接起来，根据农村群众人均收入水平，及时合理调整防贫识别标准。同时，推动防贫预警与区块链技术紧密结合，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纳入防贫救助。

绩效指标：持续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和联防联控，加强对边缘户进行“三包一”包联帮扶（乡镇干部、村干部、村网格员），确保防贫政策落实到位，帮扶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动员社会团体、

行业协会和非公经济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精准防贫工作，构筑全社会参与的精准防贫大格局。将产业就业作为防贫的关键举措，加强扶贫对象产业就业帮扶力度，不断筑牢防贫防返贫产业就业根基。

（四）抓好扶贫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

绩效目标：加快谋划 2021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认真做好扶贫项目资金规划，突出扶贫产业、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等内容，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指导各部门、各乡村抓好扶贫资产资本后期运营管理，进一步建立完善台账，制定管理制度，确保扶贫资产资本保值增值，不闲置、不流失。进一步规范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红资金管理，加强收益资金分配计划、公益岗位设置、监督管理、公开公示、国办系统数据填报和电站运行维护等工作。

（五）大力开展消费扶贫活动。

绩效目标：积极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及农副产品应认尽认。积极开展“三专、六进”建设，不断拓宽扶贫产品销售方式，搭建社会力量购买扶贫产品的优质平台，为社会各界购买扶贫产品提供便利。

绩效指标：充分利用好国家外汇管理局和阿里巴巴派驻脱贫特派员定点扶贫优势，对接京津市场和定点帮扶单位帮销一批扶贫产品，利用淘宝网、“832”扶贫平台、直播带货等电商平台，多渠道拓

宽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

（六）全面总结宣传脱贫攻坚检验成效。

绩效目标：系统谋划和推动全县脱贫攻坚成就经验的总结和宣传推广工作，讲好巨鹿县脱贫攻坚故事。

绩效指标：通过文字、视听、史志等多种方式，全面系统总结展示巨鹿县脱贫攻坚重大成就和成功经验。同时，做好负面舆情的引导和处置工作。

（七）积极探索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路径。

绩效目标：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方向，积极延伸产业链条，完善利益链接机制，推动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快速提升。

绩效指标：重点抓好村集体产业项目，加快推进“千斤粮、万元钱”工程建设。同时，积极推广富硒有机肥，培育一批富硒农产品，推动全县特色农产品品质和效益明显提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相关制度办法，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

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防贫工作补充保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防止全县脱贫户和低收入边缘户因灾因意外返贫 2. 保障我县脱贫质量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数量	本项保险全县不记名参保总数量	30000 人	巨扶贫脱贫【2018】27号巨鹿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精准防贫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巨鹿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结算函
	质量指标	防贫政策宣传覆盖率	防贫政策宣传到的村占全县总共村庄数的比率	100%	巨扶贫脱贫【2018】27号巨鹿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精准防贫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巨鹿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结算函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速度	从低收入群众申报防贫保险到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所用时间	≤30 天	巨扶贫脱贫【2018】27号巨鹿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精准防贫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巨鹿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结算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理赔金额	本年度申请并审核通过后，获得保险理赔的总金额	≥135 万元	巨扶贫脱贫【2018】27号巨鹿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精准防贫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巨鹿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结算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收入人群返贫率	全县返贫的低收入人员占全县低收入人员总数的比率	0%	巨扶贫脱贫【2018】27号巨鹿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精准防贫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巨鹿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结算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群众发展动力	有返贫保险的兜底保障，促进贫困群众敢于自身发展的动力	自主发展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防贫保险理赔的贫困群众对基层扶贫工作人员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2、“防贫预警及管理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有效监控低收入人群的实时变化，对易返贫户实施有效监控。 2. 落实好返贫防返贫政策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次数	2021 年度系统维护发生总次数	≥2 次	软件开发建设及后期维护要求
	质量指标	覆盖率	“防贫预警与管理系统”平台跟踪服务的贫困群体在全县的覆盖情况	100%	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致贫返贫的推进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及时率	系统更新维护及时率	≤2 日	软件开发建设及后期维护要求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全年系统维护所需资金成本	5.87 万元	软件开发建设及后期维护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率	低收入人群返贫的比率	≤5%	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工作谋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防贫工作，长期满足防止贫困户和边缘户因意外再次致贫的需求。	≥5 年	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致贫返贫的推进方案》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贫困户和边缘户中，对当年防贫工作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100%	调查问卷

3、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是的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

	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积极做好乡村振兴工作的安排部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	完成本年度工作计划需要的工作经费保障总额	≥5 万元	2021 年度工作规划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90%	2021 年度工作规划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政策宣传覆盖率	乡村振兴政策宣传到的村占全县总共村庄数的比率	100%	2021 年度工作规划
	成本指标	制作宣传品的数量	制作乡村振兴政策宣传品的数量	≥100000 份	2021 年度工作规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	乡村振兴政策方针的有效实施对现有农村村容村貌的改变情况	村容村貌得以改善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收入增长率	乡村振兴政策方针的有效实施使得农民群众收入增长情况	≥1000 元	巨鹿县乡村振兴政策方针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群众对乡村振兴方针政策的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4、脱贫防贫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精准防贫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好全县精准防贫工作。 2. 防止贫困人口返贫，为贫困群众不返贫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的数量	制作返贫保险及相关政策宣传品的数量	≥100000 份	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度工作规划
	质量指标	防贫政策宣传覆盖率	防贫政策宣传到的村占全县总共村庄数的比率	100%	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度工作规划
	时效指标	调查工作完成率	申报防贫保险群众走访调查的完成情况	100%	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度工作规划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完成本年度工作计划需要的工作经费保障总额	≤40 万元	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度工作规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收入人群返贫率	全县返贫的低收入人员占全县低收入人员总数的比率	≤0.01%	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度年终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群众发展动力	有返贫保险的兜底保障，促进贫困群众敢于自身发展的动力	自主发展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防贫保险理赔的贫困群众对基层扶贫工作人员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问卷调查

5、冀财农 2020 年 152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省级驻村工作队同志必要办公条件，提供工作效率 2. 确保驻村工作队驻村扶贫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驻村工作队成员数量	3 人	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 号
	质量指标	帮扶覆盖率	帮扶贫困户占全村贫困户总数的比率	≥90%	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 号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驻村工作队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需要的工作经费保障总额	4 万元	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群众脱贫率	全村贫困群众脱贫率	≥99%	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贫困群众增收情况	贫困群众年增收金额	≥1000 元	2021 年度帮扶谋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群众满意度	贫困群众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6、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我单位自收自支人员正常生活开支需求 2. 提高自收自支人员工作热情 3. 保障部门工作稳续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本项资金支出涉及的自收自支人员总数	2 人	巨鹿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人员批准数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行政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人员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社保缴纳到位率	自收自支人员中符合社保缴纳且已缴纳的人员占应缴社保总人数的比率	≥100%	行政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人员管理规定
	成本指标	征缴收入	实际征缴社会保险的收入	≥2 万元	人员工资测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资收入	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收入	≥6.6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人员管理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权益保障率	自收自支人员个人权益保障率	≥100%	行业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建立合理的用工制度，保障业务开展所需人才，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高效完成工作安排	2021 年工作谋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满意度	自收自支人员满意度	≥99%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我办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七、国有资产信息

清河县司法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4.860245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 万元，主

要为办公设备购置。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4.860245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2.966688
3、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31.893565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